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14〕136号

---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制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在学校的各项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规范校内经济秩序，提高学校财务管理和经济决策水平，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责任制是指校级领导、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以及各项目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按规定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核心内容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

合，确保各级经济责任人在经济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力，又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三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在校长领导下，按管理层次分别建立各级各层次的经济责任制，做到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校经济工作全过程。

**第四条** 学校对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实行集体决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大额资金实行签批，对重大经济事项实行集体决策。

**第五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学校日常人事考核和年度目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必须保证学校的资金和资产安全，有效规避风险，严禁违规投资、违规处置国有资产、违规担保、赤字预算等可能造成财经安全或风险的行为。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监督制度和各级领导分工审批制度。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

## **第二章 经济责任制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委会审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改、扩建和维修改造计划；研究批准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批准银行融资

贷款方案、对外投资和其他重大经济事项，审议批准重大经济分配政策和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办法等。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 50 万元以下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审议 50 万元以上的预算外项目安排、银行融资贷款、对外投资方案并报党委会审议决定；审议重大经济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等并报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学校领导、各级经济责任人应承担的基本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掌握经济管理知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级经济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预算，确保学校事业各项计划任务的完成，实现学校规定的本级预算收支指标。

（三）各级经济责任人承担对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项目经济工作的领导责任，在职权范围内对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依法保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伪造、变更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五）自觉接受校内外审计、纪检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对本级经济工作的质询、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长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各项经济工作的总负责人，具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校各项经济工作的法定权利，对学校财务工作负有法律责任。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校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主持检查各级经济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解决学校经济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对存在的问题的整改，认真防范和纠正一切违规违纪的财务管理行为。

（三）统一领导全校经济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的经济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实施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基本建设、自筹基建计划、贷款计划、办学资金筹措计划；负责审定学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审核学校重要经济决策、分配政策和财务管理办法。校内各类经济分配政策、收入提成比例、津贴标准和管理方法等均须按“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党委会审议；有些影响面大的制度应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由校长批准执行。

（八）努力开拓财源，多方筹集资金。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购建计划和处置程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学校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十）审查签订学校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授权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或重点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第十二条** 其他校领导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其他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的各类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效益性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厉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执行预算计划。

（二）按照职责范围，协助校长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各项经济责任制工作，协调跨部门的工作事项。

（三）加强对分管责任范围内经济工作的领导，负责检查分管部门落实学校财经工作计划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敦促改进；督促分管部门在各项经济活动和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益。

（四）组织分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审议分管部门正常运行的预算指标申报数。

（五）主持分管工作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论证、方案的制定，并提出主导性意见，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涉及全局性的问题，应提交具体意见给校长审阅，并提交党委会研究决策。

（六）组织对责任范围内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分管审计、监察的校领导应督促审计、监察部门对各类违反财经政策和纪律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七）加强分管部门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清理、转让、报废等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财务处是学校财务工作的领导机构。财务处负责人作为学校财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对学校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

（二）根据有关政策要求，拟订学校财经制度、学校财务核算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学校的财经行为。根据校长授权，通过多种方式实行学校财务公开制度。

（三）具体组织编制学校财务预算、年度决算草案及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程序具体执行学校财务预算、资金筹措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对外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规定。定期组织财产清查，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确保资金的安全。

（五）组织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真实反映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各种财务会计信息。

（六）组织全校收费工作，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加强收费管理。

（七）拟订全校会计岗位的设置和聘任方案，具体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学校的会计档案。

（八）按照学校大额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学校资金的调剂，保证学校事业发展和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按照学校关于经济责任制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实际，制定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计划，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负责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的经济管理工作，组织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各类收入，统筹安排使用资金，负责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规定，审核或审批本单位经济活动范围内的财务收支事项。

（三）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系、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必须物价部门收费许可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票据，负责收费，统一核算。各部门、二级学院（系、部）应当实行财务公开，收入分配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严禁私设“小金库”。

（四）负责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类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定期进行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财产清查，保证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对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实物捐赠，应负责按规定及时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办理财产登记入账手续。

（五）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私自改变资产用途；禁止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六) 主持并组织本部门、二级学院(系、部)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资产处置、各类服务等经济事项,达到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标准的,必须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十五条** 监察及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系、部)在各项经济活动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财经纪律,以及执行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并负有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经营性单位法人(行政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 经营性单位是指淮安财经印刷厂、膳食中心等。经营性单位法人(行政负责人)代表学校对企业(模拟企业管理)实施管理,依法经营,对企业(模拟企业管理)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负责及时、足额完成学校核定的年度任务。

(四) 负责定期向学校上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五) 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审计处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含教学、科研项目,下同)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

(一)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对负责的项目经费行使审批权利。财政性专项经费项目由归口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联签。科研项目实行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调整规定的，应履行相关程序。

（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及时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项目经费。严禁设立账外资金或“小金库”。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规定。

（五）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审计处、科技处和财务处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经济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的审计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教代会的监督作用，保障学校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确保经济责任制的贯彻实施。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考核与人事考核制度、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相结合，并使其经常化、制度化。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制执行的监督与检查方式主要包括会计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 and 监察。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审计部门负责经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察部门负责经济责任制的检查、监督；财务部门负责学校及各部门、二级学院（系、部）经

济事项的会计监督；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经济责任制的执行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内容，加强对各级经济责任人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和“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实施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各级经济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制的，应追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应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0份)